

澄清

利辛县拐角街徽牛美食文化街区 2025 年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XZCCG20250312 号）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说明：（一）运营方依据运营方案和效益分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30 天）提报本合同年度运营指标及相关运营规划，报招标人审核实施，指标分解到季度，当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运营方要及时整改。连续二个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不支付该 6 个月余下的 20%服务费，更换运营方。（二）合同年度进行汇总考核，并根据合同年终考核情况结算当年余下 20%服务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为 4 个季度得分平均，分为以下三个标准：① 考核 90 分及以上的，余下 20%服务费按 100%支付；② 考核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的，余下 20%服务费按 80%支付；③ 80 分以下即视为不合格，余下 20%服务费不支付。”

现修改为：“说明：（一）运营方依据运营方案和效益分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30 天）提报本合同年度运营指标及相关运营规划，报招标人审核实施，指标分解到季度，任意季度考核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更换运营方。（二）合同年度进行汇总考核，并根据合同年终考核情况结算当年余下 20%服务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为 4 个季度得分平均，分为以下三个标准：① 考核 90 分及以上的，余下 20%服务费按 100%支付；② 考核大于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的，余下 20%服务费按 80%支付；③ 80 分以下即视为不合格，余下 20%服务费不支付。”同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付款条件也以澄清后的修改条件为准。

原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 15:00 时，现修改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 时，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执行。本答疑澄清文件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已发布的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答疑澄清文件为准。

利辛拐角街徽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